

# 复合型人才培养视角下的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改革

雷俊生<sup>1 2</sup>

(1.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7; 2. 广西教育绩效评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广西南宁 530007)

**摘要:**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应当亲近财经,但目前存在“重理论、轻实务”“重法律、轻财经”“重共性、轻个性”现象,不能满足新时代依法治理的需要。应当根据专业类别和职业目标,从课程和课堂两个层面差异化配置法学教育内容;应当紧扣财经,重视财经法规的教学,培养具有财经素养的法律人和具有法治思维的财经人;应当完善路径,将财经实务引入课堂,构建“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为主的教学模式,培育复合型法治人才。

**关键词:** 复合型人才; 财经院校; 法学教育; 职业目标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21)08-0151-05

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21.08.025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高等教育要坚持内涵式发展,这里的内涵式突出表现为复合型、实践型。随着社会进步,一方面,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另一方面,不同专业交叉融合。就文科专业而言,表现为文科内不同专业间、文科专业与理工农医科间的融合,以新文科突破单一专业的认知局限,回应社会实践和职业发展需求。作为治国理政之法学,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计划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可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解决社会矛盾的主要手段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促进充分发展、保障地区平衡。从财经角度看,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是坚持依法理财,通过依法创造财产(生财)、积累财产(聚财)、解决发展不充分;通过依法分配财产(配财)、保护财产(护财),解决发展不平衡。本文靶向法治财经的人才需求,不局限于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探索构建“法律+财经”的新法学教育。

## 一、三重三轻: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中的问题

培养复合型智能结构,有利于学生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据调查,全国财经本科院校均设有法学院(系),开设了法学专业;经济学、管理学类是其优势学科,而且均开设了法学课程;有些还开设了特色法学方向或专业,如上海财经

大学法学院开设有国际金融法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开设有民商法方向、涉外经贸法方向和政府法制方向,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开设有法学与会计学双学位班等,但以复合型标准审视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总体存在以下问题:

### 问题一: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存在“重理论、轻实务”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源于经济社会发展对财经法治人才需求,但目前该教育存在“重理论、轻实务”现象,突出表现在法学教材以理论为主,法学课堂以讲授为主,法学专科、本科、研究生间的授课内容层差小<sup>[1]</sup>,不能满足依法理财的复合需求,也没能回应不同学生之关切。如法律执业需要的“入门券”——法律职业资格,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在它的通过率已经成为影响学生就业、学校声誉和生源质量的情况下,高校的法学教育与该资格考试仍然对接不紧,甚至很少开展针对性培训;即使一些学生通过了该考试,有资格为经营管理、经济发展提供法务,也需要较长的实践适应期。

### 问题二: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存在“重法律、轻财经”

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应当弥合法学类与经管类专业间的隔离——法科学生不懂财经,经管类专业学生不通法务。可当前的法学教育与经管类专业匹配度不高,一方面,法学课程的针对性不强。大多数经管类专业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但很少开设聚焦特定专业的财经法规课程。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学与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学也基本相同。另一方面,法学课堂的区分度不足。财经类专业的法学课堂多采用法

收稿日期: 2021-01-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国家审计的预算执行协同监督机制创新研究”(编号: 18BJY024);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复合型人才培养视角下的‘经济法+’双融合式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编号: 2020JGB335)。

作者简介: 雷俊生,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研究员, 高级审计师, 法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经济法、国家审计。

学专业学生的教学方法,较少直面财经问题;即使介绍法律实务,也多为诉讼业务,不能有效满足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学生的应用性需求。此外,财经院校法学教师很少接受过经济类或管理类专业教育,在财经实务部门工作过的法学教师则更少。

问题三: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存在“重共性、轻个性”

财经院校开设的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数量多,学生占全校学生总数的大部分。可针对这些专业学生的法学教育比较粗放,突出表现为开设的法学课程多为经济法,所用教材均为法学专业的马工程教材,法学课堂所讲授的内容大同小异;没有考虑到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与法学专业的知识基础、专业差异和职业需求,也没能将法律法规与经管案例结合。不同地区财经院校间的法学教育也存在雷同,法学教育目标、法学课程(含选修课)、法学课堂及教学方法基本相同,财经特色、地区特色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在知网中检索主题为“财经”“法学教育”的研究成果,发现目前对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复合型人才已经达成共识,而且主要针对法学专业。对如何实现法学教育与经管类专业的融合、法学教学模式与财经实训特色的结合,研究热度不高、成果较少,研究主体均来自财经院校的法学教师。很少有来自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教师的相关研究成果,也没见到来自财经一线的业务骨干开展的需求式研究;相反,理工科对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更加关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占比高。

## 二、法律+：财经院校复合型法学教育的优势

对接社会实践、服务治理需求是培养法治人才的主要路径。虽然财经院校的法学教育与其他高校的法学教育存在共性,但它又有自身个性。通过法学与经济、管理紧密结合,支撑经管类专业的发 展,凝成“法律+”的复合型优势,对接法治财经。

优势一:有利于对接“法律+经济”

新文科重视发展交叉学科,许多高校通过原有专业特色化或新设特色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如清华大学法学院设立了计算机法学。虽然财经院校的专业也较多,但经济学类专业是其支柱之一,其法学教育应从法学专业教育转向服务经济活动、经济学类专业的法治教育,形成“法律+经济”特色。更何况,多数法学学科具有复合性,如经济法依托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市场规制,民商法植根于市场经济主体和活动规则,国际经济法研究国际投资、国际贸易规则等。因此,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应充分利用经济学类的优势师资、仿真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和实践基地,开设专门法学实训课程。

优势二:有利于强化“法律+管理”

合格的财经人才不仅要熟练经济管理技能,还要掌握相

关法律知识、具备法治思维。据调查,所有法学类专业、绝大多数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专业均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许多法学知识还是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需要考经济法、税法,占统考科目的1/3;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需要考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等3门法学课程,占统考科目的3/5;此外,还有银行从业资格、报关员、证券从业资格等资格考试,也要考相关职业法规。因此,管理类专业的法学课程、法学课堂应当服务于这些管理活动需要,如传授法治理念——通过宏观调控(管理)、维护社会公益;对不同经济管理制度进行精细化教学,精准对接管理学类不同专业学生的职业法务需求。

优势三:有利于实施“法律+实务”

解决新时代主要矛盾的手段是改进和完善治理、促进依法理财。需要大量懂经济、会管理的复合型法治人才。随着经济管理领域的细分,经济社会问题的复杂,法律服务已从服务于公司企业拓展到政府及社会各个方面,从事后的法律救济拓展到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法律风险预防,从单一的法律服务拓展到财经法务的新模式,需要更广泛、全过程、精细化的跟踪法务。作为财经院校的法学教育,有经管人才培育之近水楼台,享经管职业化训练之便利,方便构建并实施法经融合、法管结合的复合型培养模式。比如,通过支持法学专业学生辅修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课程,让有志于财经法务的法学专业学生参与到经济管理学科的模拟实训,在实训中体会到法学与经济、管理的融合;为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学生辅修法学提供便利,实现法治思维与财经素养的协同培养。

## 三、以财领教: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回应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12次提到“财”,涉及财政、财税、财力、财产、财富等。治理现代化需要大量的复合型财经法治人才,在此背景下,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应树立特色思维,立足本地优势,彰显财经特色,培养具有法治思维、财经素养的复合型人才。

### (一) 明确目标

法学教育要与法治实践对接,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目标和对象不只是法律职业,更不局限于进入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司法机关从事司法职业,更多的是对接法治实践——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对接多元<sup>[2]</sup>的财经职业目标。据调查,围绕参与财经活动的方式,财经院校学生的职业目标<sup>[3]</sup>大致分为法律职业、经济法务和财经管理等3类,不同的职业目标需要差异化的法学课程和教学内容(见表1)。

#### 1. 法律职业

当前,多数高校的法学专业教育是针对法律职业,特别

是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职业需求。可这些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sup>[4]</sup>,有些还要通过公务员考试<sup>[5]</sup>。这两种考试的通过率均很低,能同时通过这两道门槛的学生更少。因此,一方面,在法学教育中,应当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获取职业资格的能力;另一方面,应当调宽职业定位至复合型,在法学核心课程之外,应开设特色法学课程,采用实训方法,提升学生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以财政法规为例,笔者在财经法规库中检索,标题含有“财政”的规范性文件就达 23721 条,涉及财政、对外经贸、环保、劳动就业、外商投资、行政管理等 23 个大类、数十个小类,涵盖政府性基金、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等众多专业性强的领域,需要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权利、义务、权力、职责等)分析相关案例,进行价值判断并作出策略选择。

## 2. 经济法务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需要创造财富、增加财产;拥有一定财产后,需要护财、理财。据调查,财经院校多数毕业生希望从事企业管理、经济贸易、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多为非诉业务。对于有这些职业意愿的学生,教学内容应当开设公司法、经济法、税法、破产法等课程或教学内容,培养为私权利主体生财、理财能力,防范法律风险。随着“一带一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推进,越来越多的理财活动走出国门,需要既懂法律又通英语、既精通国内法又熟悉

国际规则的法务人才,这给财经院校的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指明了方向。财经院校可设置涉外法务方向,或对涉外经济专业的学生开设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法律英语、涉外法务调查等课程,培养学生起草意向书、审查英文合同、完成法务调查、开展风险评估等技能。

## 3. 管理法务

政府要创新调控手段、改进和完善治理,就需要聚财、配财,进而需要大量既有公平正义之心又有理财护财之能的复合型人才。以审计机关为例,不仅审计法制人员要精通财经法规,起草和修改财经法规、保障依法审计,各审计业务人员也应精通审计法、熟悉所审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以“财”的生产和流转为中心,财经活动主要包括创造财产(就私权利主体而言是生财,就公权力主体而言是聚财)、保护财产(即护财)、分配财产(即配财)和监督财产(即鉴财和监财)等关键环节;其中,私权利主体重视生财、护财,而公权力主体重视聚财、配财。由于每个环节的主体不同,其行为目标、方式也不尽相同,需要不同的财经法规予以规范。笔者结合自身实践,尝试以“财”经活动和职业目标为导向,给不同职业目标的学生匹配职业契合度更高的法学教学内容(见表 1),以增强其学法的获得感,提升其职业技能;提升法学课程对职业目标、专业技能的支持度。

表 1 基于财经职业目标的财经院校法学教学内容

职业目标	财经法务	相关资格	教学内容
生财、护财	企业事业单位法务(含涉外法务)	经济师、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私权利主体依法生财,多依民法,如民法典、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国际经济法等;私权利主体依法护财,多依税法、保险法等
聚财、配财	财经管理部门的法务	会计师、税务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国家依法聚财,多依税法、经济法,其中依法配财,多依预算法规;依法聚财,多依税法及税收相关法律
鉴财、监财	监督部门的法务及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服务	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国家依法护财,多依财经监督法,涉及经济法、预算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以上只是为了分析方便,事实上以上三类职业目标有一定的交叉,其职业人数与学生的专业正相关,法学专业学生多有从事法律职业的愿景,希望能成为财经活动的“安全员”;管理学类专业学生希望从事财经管理职业,能成为公权力主体财经活动的“运动员”和私权利主体财经活动的“裁判员”;而经济学类专业的学生更多倾向从事经济业务,熟悉经济法务,成为市场经济的“运动员”;而且同为护财,私权利主体和公权力主体的护财目标、对象和方式也有很大差异,前者侧重保护私有产权,后者侧重监督国有资产,进而导致其对法学教学内容的需求存在差异。多数学生的职业目标具有双向性,甚至多向性。

## (二) 保持特色

财经院校的法学教育不只是法学院(系)、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其特色在财经和法治的复合。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及不同专业学生的职业取向,实行差异化的法学课程和教学模式。根据培养对象、目标和就业方向的不同,财经院校法学教育主要有法学专业教育+财经通识教育、经管类专业教育+法治思维培养、法学专业教育+经管类专业教育(如专业辅修、双学位和联合培养等),其核心是满足依法理财的法务需求。

### 1. 加强法学专业学生的财经特色培养

一是根据学生的职业目标和兴趣,除了靶向司法职业以

外,财经院校法学专业还可分设民商法方向(侧重经济贸易、维护私益)和经济法方向(侧重公共管理、维护公益),以及借助本校的优势学科设置一些专业方向,如财税法方向、国际金融法方向;二是根据本地需求设置特色法方向,如与东盟联系紧密的地方院校开设东盟法方向。在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中,除了必修的核心课程以外,针对不同职业目标和专业方向,开设与本方向相关的财经素养课,如给经济法方向的法学专业学生开设会计学、审计学、法务会计等管理类课程,同时开设财税法、经济监督法(如审计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以维护公益为侧重的“专业法学”选修课。

## 2. 加强经管类学生的法治思维培养

重视学情分析,了解授课对象的具体专业和学生职业目标,开设与其专业契合度高的法学课程,安排并讨论与职业目标相关的案例。如分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开设预算法、税法、会计法、审计法等选修课,选择财经热点或经典案例,利用网络直播开庭、案例讨论等方式,寻找法律处方,增加经管类学生学习法学的获得感。即使是同一门课程,针对不同学科门类的学生也应有所差异,如给经济学类专业学生开设的经济法课程,重点剖析市场规则,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培养学生依法生财的能力;管理学类专业学生的经济法课堂,侧重介绍财政调控、税收调控、金融调控和计划调控等法律规则,培养学生依法理财能力。即使是对同一学科门类,由于具体专业的不同,也应有所区别,如在给税收专业、会计专业的学生讲授税法时,可着重介绍税务筹划、合理避税等,为私权利主体减轻税负;而在给财政专业、审计专业学生讲授税法时,侧重讲解如何预防偷税漏税,为民聚财、护财。

以经济法教学为例,虽然法学专业、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均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但开课前应进行学情分析。对经管类学生而言,根据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及学生的职业目标,制定差异化的教学大纲,不提倡将财政法、税法、金融法、规划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等数十种经济法

律规范全部纳入教学大纲、平均用力。而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学,因学生已学过法理学、民法学等课程,此后还将开设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等课程,学生的法律职业中多涉及市场规制,因此这类学生的经济法教学应重点介绍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等市场规制法。

## (三) 完善路径

在教学模式上,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将课堂教学拓展到平时,如通过收集、录制和上传精品视频、微课等,介绍法律概念、法学原理和财经案例等;通过在线学习计时、随堂作业测试等进行过程性考核,将学生的学习评价由“时点测速”——期中或期末考试,转变为“区间测速”——过程性评价(有效学习时长、随堂测试等),督促学生持续线上自学;通过网络教学平台的在线讨论区、课程微信群、班级QQ群等开展自由讨论,形成学生自己的“问号”;通过线下课堂的角色扮演、法律分析和案例辩论等,依法解决这些“问号”或提出完善治理的制度建议,实现线下教学、线上自学的融合。创造条件,安排学生到财经立法、执法和监督部门去实习,亲历依法理财;邀请企业及经济管理部的骨干到学校,开设聚财、生财和护财的专题讲座,实现财经法治教育的校外内外协同。

在教学方法上,以财经案例的法律剖析为主。以分析和解决经济社会问题为目标,在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的基础上,以财经案例的法律剖析为手段,实现“法学+经济”“法学+管理”的双融合式教学。在授课前,紧扣经济社会热点,收集、录制并上传经典案例和相关研究成果,设置预习作业,为生师互动、师生互动创造条件;在课堂教学中,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和分组辩论等方式,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法规解决财经问题的能力(见表2)。如在展示案例后,提醒学生站在案例主人公的立场,进行利益权衡,实施理财行为;引导学生积极讨论,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让学生在价值冲突中作出行为选择,将书本上静态的法条变成动态的行为准则。

表2 复合型人才培养视角下的双融合式法学教学模式

线上与线下的融合		课前	课中	课后
法学+经济	线上	工商管理、民商法案例及视频		微课、在线讨论、答疑、作业等
	线下		案例研讨:公司法、企业法、税法、破产法等生财、护财法规	
法学+管理	线上	公共管理、经济法案例及视频		微课、在线讨论、答疑、作业等
	线下		案例研讨:财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等聚财、监财法规	
线上自学(根据专业门类及具体专业的不同,选择差异化的经济社会热点事件、经济学及管理学类案例、微课视频、在线讨论、答疑、课中测、在线作业)与线下面授(差异化的法学教案、讨论、辩论、互评)的融合				

#### 四、结论

在新时代,新矛盾呼唤复合型、新文科;财经院校的财经优势、注重应用,给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复合性、应用型人才培养创造了条件。虽然目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存在“重理论、轻实务”“重法律、轻财经”“重共性、轻个性”现象,但只要财经院校法学教育根植财经、保持特色,明确目标、分类培养,选准路径、完善方法,构建以财经法治案例分析为主的“线上+线下”双融合式教学模式,一定能培养出具有财经特色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在此过程中,财经院校可以从“课程、课堂”“教学平台、教学模式”两个向度,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财经素养和经管类专业学生的法治思维。首先,应当根据专业门类及职业目标,差异化地设置法学课程;即使是同一门法学课程,因授课对象的具体专业不同,同一章节的教学重点和难点也应有所区别;其次,应当完善“线上+线下”融合

式案例教学平台,紧扣财经实践中的问题,筛选财经案例,更新网络课程、微课等,实现“教”与“学”的随时随地联动、法学教育聚焦财经的真联真用,构建新时代需要的新法学。

#### 参考文献:

- [1]袁 钢.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衔接路径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10): 75.
- [2]杜承铭. 论本科法学职业教育目标的多元化及其实现[J]. 中国大学教学, 2014(8): 11.
- [3]季卫东. 我国法学教育的理念和路径[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6): 31.
- [4]丁国峰. 论我国法学教育“一体两翼”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完善[J]. 河北法学, 2018(8): 2.
- [5]孙 记. “不惑”之年应“不惑”——40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就业率之辨[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8): 36.

##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Universities from Perspective of Cultivating Compound Talents

LEI Jun - sheng<sup>1 2</sup>

(1.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ning 530007, China;

2.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Guangxi, Nanning 530007,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education i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universities should be close to finance and economics. However, the current legal education has the phenomenon of “emphasizing theory, ignoring practice, emphasizing law, ignor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emphasizing similarity and ignoring individuality”, which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law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allocate contents of legal education from the course and classroom,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ategories and professional objectives; to focus on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teaching of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train compound talents with financial literacy and legal thinking. Through improving the methods, introducing financial practice into the classroom, and constructing a teaching mode of “online + offline” case teaching, it can cultivate enough compound talents.

**Key words:** compound talents; financial and economic universities; legal education; career objectives